淮安市国土资源局洪泽分局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巡查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预防为主，预防与查处相结合”的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工作方针，推动执法方式向“发现在初始、解决在萌芽”转变，强化对分局和国土中心所依法履职的监督检查，努力构建防控结合的日常执法监管体系，严肃查处整改国土资源违法行为，维护良好的国土资源管理秩序，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严格落实市国土资源局“2112”执法巡查工作机制，全面掌握各地违法用地情况，保持高压土地执法高压态势，从严查处违法违规用地问题，有效提高违法用地制止率和整改到位率，促进各级切实履行执法监管职责，坚决遏制违法用地势头，进一步规范土地管理秩序。全面应用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巡查终端，落实巡查责任，提升巡查效果，严格巡查监管，规范国土资源执法监管基础业务，健全国土资源执法监管网络，提高国土资源执法水平，实现国土资源违法预防机制健全、国土资源违法案件查处工作规范，确保国土资源违法行为发现率、制止率、立案率95%以上，结案率90%以上。

二、工作任务

分局（监察大队）和基层国土中心所是巡查工作的实施主体，对巡查工作负直接责任，主要负责人是巡查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一）分局动态巡查工作任务。**分局（监察大队）负责对本辖区巡查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巡查责任制的落实情况进行考核，组织本级和国土中心所对辖区内进行全面土地执法巡查，对重点巡查区域进行重点巡查，按季度制定巡查工作计划，按乡镇划分责任区域，巡查实施具体单位、巡查频率等，实行划片包干，责任到人，对违法行为从发现、制止，到立案、调查（国土中心所）、处罚、送达、执行、结案、归档、备案，分局（监察大队）每月开展重点动态巡查不少于2次。

**（二）国土中心所动态巡查工作任务。**国土中心所组织工作人员巡查每周不少于2次（按照巡查工作计划），对辖区内的进行全面巡查，对重点巡查区域进行重点巡查；对正在实施的非农建设用地实行全程巡查监管，及时发现和制止各类土地违法案件，对拒不改正、不停止国土资源违法行为和已形成违法事实的，以及巡查中发现的重要情况和重大国土资源违法案件，及时向分局、当地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报告。要建立巡查台账和登记薄，对每次巡查的时间、路线、人员、发现违法行为情况、制止情况、处理意见等详细记录。要按月制定巡查工作计划，报分局备案。

三、工作职责

**（一）分局（监察大队）工作职责。**每月集中组织2次动态巡查，每月25日前通过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管理信息系统向市局报送每月巡查工作落实情况和《巡查台账》。每季度对国土中心所巡查工作落实情况进行一次检查，对存在问题督促责任单位进行整改完善。

对巡查发现和中心所上报的国土资源违法行为，经多次制止、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全面运用法定措施后无效、当事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分局（监察大队）应采取以下措施：

（1）2日内向当事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向违法行为所在地政府下达《国土资源违法行为整改意见书》；

（2）5日内，现场进行核查制止，并保存现场影像资料；

（3）对重大国土违法行为（违法勘查、开采矿产资源行为，违法占地面积超过20亩、耕地超过10亩、基本农田超过5亩），5日内专项报告市局和区委、区政府并函告发改、监察、农业、建设、规划、交通、水利、行政执法、工商、电力等部门等相关部门，并督促乡镇采取措施整改违法行为。

**（二）国土中心所工作职责。**认真落实经常性巡查工作，每周至少完成2次全区域覆盖巡查（按照巡查工作计划）、每天专人运用“慧眼守土”视频监测系统进行执法检查，将巡查发现的问题及时录入《执法巡查记录表》。国土资源违法行为应在实际发生之日起3日内发现；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中心所应采取以下措施：

（1）填写《监察日报表》，当日向分局（监察大队）进行书面报备；

（2）2日内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现场进行制止，保留现场影像资料；

（3）2日内将违法事实书面报告乡镇人民政府和分局以及执法监察责任区分片领导；

（4）对符合立案条件的国土资源违法行为，在发现后10个工作日内填写《立案呈批表》，报分局分管领导批准后立案。同时确定2名案件承办人员，负责实施案件调查取证，提出处理建议，撰写案件调查报告等工作。一般国土资源违法案件，中心所应在立案后15个工作日内办结上报；重大国土资源违法案件，在30个工作日内办结上报，因案情复杂不能按期办结的，报分管领导批准后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时间最长不得超过10个工作日；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领导。**进一步提高认识，真正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国家严格土地管理，加强土地宏观调控的要求上。分局（监察大队）和国土中心所要牢固树立“发现不了是失职，发现了不制止、不报告、不查处是渎职”的责任意识，高度重视巡查工作，努力构建“及时发现、按时报告、坚决制止、严肃查处、有效整改”的国土资源行政执法监管格局，切实加强执法巡查工作的组织领导，确保巡查工作取得实效，为有效遏制违法用地行为。

**（二）明确责任。**分局（监察大队）和国土中心所是巡查工作的实施主体，对巡查工作负直接责任，分局（监察大队）结合本地实际不定期实施重点巡查，国土中心所定期实施全面巡查。要全面掌握辖区建设用地情况，对巡查发现的违法用地问题及时进行制止和查处。

**（三）加强督查。**加强对下级国土部门巡查工作职责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巡查责任不落实、发现违法不及时、制止违法不尽职、查处违法不到位问题的，要从严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将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落实土地执法监管共同责任机制的意见》、《淮安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责任制度》规定，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